

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摘錄）

四、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；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：

- （一）屬公務禮儀。
- （二）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（三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七、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（二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（三）長官之獎勵、慰勞。
- 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事先填寫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，始得為之。

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，但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【新年到 新氣象 做好事 說好話 不送禮 不邀宴 祝大家猴運年年】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 問答輯(摘錄)

A1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所規範之「請託關說」與民意代表「為民服務」，如何區分？

答：(一) 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，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屬選民服務。依本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，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循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應依相關受理陳情、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(二) 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，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，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；如仍執意要求，而有違法之虞者，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A2、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按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：「…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」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；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，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規定，踐履報告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；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，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「非書面方式」下達違法命令時，公務人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。

再者，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、考（成）績等權責，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，易受升遷及考（成）績等壓力，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，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行登錄作業，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，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。

公務員應慎防洩密情事發生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陳某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**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**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**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**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，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反詐騙：免擔保、免抵押？年底時機歹 慎防假貸款公司詐騙

借錢免擔保？林姓男子在網路求才專區，看到貸款廣告標榜「免先收費、免擔保、免抵押」，乃去電詢問借款事宜，對方拍胸脯保證沒問題，過了 20 分鐘，果然接到「銀行專員」的電話，對方要求林男將銀行帳戶存摺和提款卡寄給他們「美化帳面」，林男乖乖照辦，結果不到 1 個星期，竟收到銀行通知戶頭被列為警示帳戶，才驚覺被騙。

被害人林男（67 年次，汽車修理業）打算自己創業開汽車修理廠，卻苦無資金，10 月底上網尋找代辦貸款，在廣告網站的求才快訊中，居然發現一篇寫著「專辦銀行辦不過件」、「免先收費、免擔保、免抵押」的貸款廣告，心想救星來了，連忙撥打廣告刊登的電話借款 15 萬元。電話那頭自稱「葉代書」，一聽林男的情況直說小 case，等等就會請「配合」的銀行專員打電話來處理。過不到 20 分鐘，果然接到自稱「中國信託銀行專員」來電，先核對身分，又詳細詢問林男名下的所有戶頭，接著表示，因林男的戶頭是「靜止戶」，需要將存摺和提款卡全部寄到銀行，由他們私底下「美化帳面」，以利審核。林男被對方唬得一愣一愣，心想銀行專員說的總不會有錯，隔天立刻到便利商店，把兩本存摺和提款卡用宅急便寄給對方。接下來等了快 1 個星期都沒下文，卻接到中國信託來信通知被列為警示帳戶，林男一時有如晴天霹靂，連忙到派出所報案，才知道自己的戶頭是被詐騙集團以代辦貸款的名義，騙去當人頭帳戶了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年底將近，詐騙集團看準民眾有資金需求，打著代辦知名金融機構貸款，宣稱「有特殊管道」，透過網路、報紙分類廣告、電話行銷等，吸引民眾申辦貸款，再以各種藉口要求民眾交付存摺及提款卡等，做為詐騙不法所得的人頭帳戶，165 專線於今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僅 1 週內，就接獲 9 件相關案件通報。刑事局呼籲，民眾千萬勿聽信求職、貸款等藉口，將存摺等個人資料交付給陌生人，否則自己也要負擔刑責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。

【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】

假檢警怎麼騙你的？

請提醒家人...小心詐騙

常見冒用機關

- 醫療院所 ● 社會局
- 健保局 ● 銀行、郵局
- 中華電信 ● 戶政事務所
- 警察局 ● 165專線
- 地檢署 ● 法院

受害者特徵

多為50歲以上的中老年人、退休人員、家庭主婦。

時間：多在上午9時到下午3時，利用電話、隨機尋找白天獨自在家的人。

詐騙關鍵字

- 積欠電話費、健保費
- 身分證冒用
- 涉洗錢案件
- 電話製作筆錄
- 偵查不公開
- 詐欺共犯
- 面交、傳真公文
- 監管帳戶
- 法院保管存款

假檢警詐騙案常見3階段轉接手法



詐騙關鍵語

假醫護人員通話

您的身分證冒用申領醫療補助證明，我將為您向該醫院所在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報案，等一下會有警官打電話給您。

假警察通話

您涉及洗錢等重大案件，需製作電話筆錄，本案偵查不公開，向他人洩漏任何案情為重罪，我將電話轉接地檢署偵辦本案檢察官。

假檢察官通話

為證明您的清白，請清空您的所有帳戶，如果不配合，只好將您收押；我將會派書記官監管您的帳戶，請您將錢用銀行匯款或面交給公署保管，等案子結束再發還。

6招教您別上當

- 1 冷靜再冷靜！告訴家人或朋友，一聽二掛三撥打165查證。
- 2 來電顯示開頭出現（002、009、+）等為國際來電，應提高警覺。
- 3 檢警不會在電話中通知、傳喚或製作筆錄。
- 4 檢警、法院不會要求至超商接收傳票公文。
- 5 檢察官、警察及法院不會要求匯款、轉帳、監管帳戶。
- 6 警察機關不會電話轉接地檢署或法院，如有疑問，直撥165專線查詢。

刑事警察局
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
165反詐騙諮詢專線
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關心您

